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永煌

代　理　人　李鳴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函請聲請人就訴之聲明之金額再為確認，聲請人乃於110 年11月1 日將原起訴請求之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3,427,620元減縮為19,816,882 元，惟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218,184 元，而有溢繳第一審裁判費之情，爰聲請返還溢收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固有明文。惟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係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3,427,6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本院乃於110 年9 月11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,427,620元，並計徵第一審裁判費218,184 元，命聲請人如數繳納，聲請人於110 年9 月28日依該裁定繳納裁判費。聲請人雖曾於110 年11月1 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就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本應由聲請人負擔，並非本院有溢收其裁判費。是聲請人除於符合同法第83條第1 項後段規定之條件下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 外，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請

求返還。又，本件聲請人既僅減縮部分請求，並非撤回全部訴訟，本院110 年度建字第100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亦未因聲請人減縮部分之訴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終結，聲請人自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後段規定得請求退還部分裁判費用之要件，附此說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本院返還溢繳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